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（包一：工程预、结算评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（包一：工程预、结算评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.8389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.3664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8 日